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召市监〔2025〕37号

签发人：陈 震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 11468 号提案答复的函

尹洪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小学周边流动摊点管理，营造安全健康的饮食环境”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提出的多部门联合执法、错峰检查，加大处罚力度和建立长效机制等，对我们工作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我们高度赞同。为营造中小学周边安全健康的饮食环境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行政执法。法无授权不可为，根据《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城市（镇）建成区内，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

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原则，划定小摊点经营场所、区域或者指定经营地点，确定经营时段，供小摊点从事经营活动，并向社会公布。鼓励小摊点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门店等固定场所经营”。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县、乡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群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划定辖区内的空闲地或者适宜小摊点集中经营的街区开办早市、夜市”。目前，我县城管部分划定了三个临时小摊点经营区域，分别为：丹霞路二建空场、万德隆超市道牙以上、世纪大道与友谊路交叉口周边。全县各类中小学附近均未划入经营区域范围内。根据《关于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限的通知》规定，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的无证经营问题，其执法职责归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划定区域内经营的食物小摊点依法履行备案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二、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我局高度重视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问题，相关食品经营单位全部纳入D级管理，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并定期组织相关股市、各执法中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食品经营单位证照是否齐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是否规范，严厉打击销售来源不明、超保质期、腐烂变质及“三无”“5毛”食品等违法行为。经过多年治理，“5毛”食品基本绝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食品安全良好氛围。我局充分利用食品安全“五进”（进校园、进商超、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食品安全宣传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反餐饮浪费一堂课”等重要时间活动节点，通过举办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讲座等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和饮食安全常识，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今年以来，各辖区市场监管所，组织食品安全从业人员，特别是学校食堂及校园食品经营者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60 余场次，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在后续的日常监管工作中，我局也将积极配合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食品摊点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共同保障食品安全。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和食品安全工作的深入思考与建言献策。
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联系单位及电话：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6923857

联系人：任创

邮政编码：474650

抄送：县政府督察室（2份），各政协委员（各1份）